

溧阳市司法局文件

溧司发〔2019〕35号

关于表彰法律援助工作 先进集体、优秀承办员和优秀案件的决定

各司法所，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，局机关各科室（处、中心）：

2019年，全市各基层司法所，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》和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，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、保障社会公平公正、维护法律正确实施，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，承办了一批在我市有重大影响的案件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

展，经考核和研究，决定授予江苏常明律师事务所等5家单位为“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”，授予凌湘等10名同志为“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”，对2019年办结的“吴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”等10件法律援助优秀案件予以表彰，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为我市的法律援助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、优秀承办员和优秀案件名单



附件

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、 优秀承办员和优秀案件名单

一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（5家）

江苏常明律师事务所

江苏淳石律师事务所

江苏名扬律师事务所

江苏顺邦律师事务所

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

二、法律援助工作优秀承办员（10名）

王琴娥 谭 杰 石 昕 陈 玲 凌 湘

朱炫彦 徐云虹 曹 良 彭菁芸 连胜亮

三、法律援助优秀案件

“吴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” 承办人：张亚丽

“杨某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” 承办人：杜 鹃

“谈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” 承办人：邵 芸

“刘某离婚纠纷案” 承办人：王 婷

“36人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” 承办人：卢天明

“夏某非法拘禁案”

承办人：李春雷

“吴某诈骗案”

承办人：周腊梅

“朱某故意伤害案”

承办人：胡阿胜

“未成年孟某诈骗案”

承办人：谢叶凡

“吕某贩卖毒品案”

承办人：眭志芸